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9年3月19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发表了《思达系融资黑洞追踪：思达高科现巨额账外债》的文章，报道了公司的相关传闻。

传闻事项一：银行贷款已现“不良”。

传闻事项二：公司对外担保未充分披露。

传闻事项三：亚立石油化工及郭慧波的借款纠纷。

传闻事项四：金基不动产公司资产被查封起诉，公司将陷入诉讼。

传闻事项五：公司大股东可能易主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澄清事项一：媒体报道属实，公司贷款4900万元转为“次级”。公司母公司在银行贷款共计4.1亿元人民币，其中3.45亿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（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基不动产（郑州）有限公司）提供担保，由于思达发展资金紧张，金基不动产的大股东发生了变化，其对公司贷款担保的信誉度受到了影响，有个别贷款被调为“次贷”，调为“次贷”的金额共计4900万元。至信息披露日，无逾期贷款。

澄清事项二：媒体报道不属实，公司对外担保均进行了披露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权力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，公司董事会未将公司对外担保的权力授权于任何第三方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，公司均及时通过指定披露公司信息的报纸及网站进行了披露。对于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公司对外担保，公司已报请政府工作组，要求其协助调查担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公司对外担保明细：对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担保550万元，对子公司深圳伊达担保350万美元，对子公司上海东影担保1900万元整。无逾期担保，无诉讼。

澄清事项三：媒体报道部分属实，存在与亚立石油化工及郭慧波的借款纠纷事宜，2008年11月6日，汪远思已与对方达成协议，汪远思以其持有的金基不动产（郑州）有限公司的股权偿还他们的借款。亚立石油及郭慧波向公司出具承诺，若金基股权过户完成，不对公司提起诉讼，金基不动产51%的股权已于2008年底完成过户，公司未知其是否提起诉讼，公司会尽快落实，对有关情况进行后续公告。由胜欣荣，明珊代收，是公司进行的财务处理。

澄清事项四：媒体报道不属实，公司未为金基不动产提供担保，鉴于金基不动产目前的状况，公司已经致函控股东，要求其按原价回购公司持有的15%金基不动产股权。

澄清事项五：媒体报道属实，公司大股东有可能变更。公司2009年1月13日公布的“澄清公告”中已经说明，公司大股东不排除转让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可能。为了稳定金基不动产公司，郑州市政府成立了“蓝保湾等项目工作组”开展工作，为了尽快推进思达集团所属公司的重组工作，思达发展已向市政府提出请求，希望政府向整个思达集团派驻工作组，指导思达集团的重组工作，上市公司思达高科（证券代码：000676）也在重组范围内，涉及到思达高科的重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。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未与重组方进行会谈，转让控股权事宜没有进展。

三、必要的说明

《证券时报》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，切勿轻信传闻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3月20日